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繁峙县岩头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繁峙县岩头加油站位于繁峙县岩头乡甘泉村，法定代表人赵俊安，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加油站分两排共设置四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设置一台自吸式加油机，共4台加油机（其中2台汽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2台柴油自吸式双枪加油机）。油罐设置在站房北侧油罐区，内设有5个双层埋地油罐，1个20m ³ 埋地汽油罐，3个30m ³ 埋地柴油罐，1个40m ³ 埋地柴油罐，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150m ³ ，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85m ³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三级加油站		
报告提交时间	2025.7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刘倩倩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刘倩倩
	武辉		
	宁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5年6月12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2025年7月11日现场复查。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繁峙县岩头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		